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2 弄 1 号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094,3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2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069,315	99.9916	25,000	0.008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069,315	99.9916	25,000	0.008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069,315	99.9916	25,000	0.008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069,315	99.9916	25,000	0.008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069,315	99.9916	25,000	0.008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066,515	99.9907	27,800	0.009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06,400	98.7056	25,000	1.294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1,700	94.8379	99,700	5.162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06,400	98.7056	25,000	1.294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069,315	99.9916	25,000	0.008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0,994,615	99.9668	99,700	0.0332	0	0.0000

11.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0,994,615	99.9668	99,700	0.0332	0	0.0000

11.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0,994,615	99.9668	99,700	0.0332	0	0.0000

11.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0,994,615	99.9668	99,700	0.0332	0	0.0000

11.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0,994,615	99.9668	99,700	0.0332	0	0.0000

11.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0,994,615	99.9668	99,700	0.0332	0	0.0000

11.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0,994,615	99.9668	99,700	0.033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2,602,598	99.8020	25,000	0.198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599,798	99.7798	27,800	0.2202	0	0.0000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06,400	98.7056	25,000	1.2944	0	0.0000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31,700	94.8379	99,700	5.1621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06,400	98.7056	25,000	1.294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10、11.01、11.02、11.03 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 7、8、9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宁波起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王莲莲未出席本次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惠、洪赵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3,259,906 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2,037,15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259,906 股后的 538,777,2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538,777,252.00 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 542,037,158 股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38,777,252.00 元÷542,037,158 股×10=9.939858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39858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享有参与分配利润的权利。

2、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川恒转债，转债代码：127043)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进入转股期，在本次利润分配期间，川恒转债已暂停转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42,037,158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3,259,906 股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基数为 538,777,252 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538,777,252.00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259,906 股后的 538,777,2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3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7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的说明

1、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3,259,906 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2,037,15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259,906 股后的 538,777,2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538,777,252.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 542,037,158 股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38,777,252.00 元÷542,037,158 股×10=9.939858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39858 元/股。

2、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川恒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19.71 元/股调整为 18.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3、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由 19.71 元/股调整为 18.72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咨询联系人：李建

传真电话：0854-221022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川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本次调整前可转债转股价格：19.71 元/股

3、本次调整后可转债转股价格：18.72 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 号)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开发行 1,1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1.60 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 号”文同意，公司 11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 元/股。

2、公司回购《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60 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 684.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48 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21.02 元/股调整为 20.9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4、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90 元/股调整为 20.7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5、公司因《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98.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28 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20.70 元/股调整为 20.6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6、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68 元/股调整为 19.9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7、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市，发行价格为 16.4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025.00 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98 元/股调整为 19.7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转股价格本次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本次利润分配期间，川恒转债已暂停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42,037,158 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3,259,906 股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基数为 538,777,252 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538,777,252.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金额÷总股本×10=538,777,252.00 元÷542,037,158 股×10=9.939858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股现金股利为 0.9939858 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 P1= P0-D；

P1=19.71 元/股-0.9939858 元/股

=18.72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 P0=19.71 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0.9939858 元/股。

综上：川恒转债的转股价将调整为 18.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9.71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的 150%)，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及 2 月 24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关于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规定：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2、股份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71 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9.7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7,610,3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0%。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9.7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4,058,8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5%。

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3,259,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最高成交价为 18.0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5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6,198,118.9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19.71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本次利润分配期间，川恒转债已暂停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42,037,158 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3,259,906 股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基数为 538,777,252 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538,777,252.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金额÷总股本×10=538,777,252.00 元÷542,037,158 股×10=9.939858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股现金股利为 0.9939858 元/股。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情况，对股份回购价格区间调整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72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股利

即回购价格上限=19.71 元/股-0.9939858 元/股

=18.7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56,198,118.90 元，剩余可用于回购的资金上限为 93,801,881.10 元，下限为 23,801,881.10 元。

按照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93,801,881.10 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8.72 元/股测算，预计剩余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5,010,784 股，结合已回购股份数 3,259,906 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3%。

按照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3,801,881.10 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8.72 元/股测算，预计剩余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271,468 股，结合已回购股份数 3,259,906 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4%。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股价变化，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等因素综合考量，为推进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对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52 元/股(含本数)”。除上述回购价格上限变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李明芳先生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汇)，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相关事宜并签署与业务往来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议案经审议通过后，2024 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限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是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股价变化而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52 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078.4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156.80 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2 元/股。本次回购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